

关于首创证券创融 4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

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一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首创证券创融 4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集合资产管理合同”），经托管人同意，本集合计划拟变更合同条款。

一、本集合计划变更合同条款内容

详见附件《首创证券创融 4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一》。

二、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

托管人以书面形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，详见附件中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征求意见的回复函。

三、合同变更征询期及退出方案安排

本次合同变更将从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合同变更生效，若委托人对本次更改内容存在异议，可依据《首创证券创融 4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临时开放公告》相关约定，在新合同生效前的临时开放期（即 2023 年 5 月 22 日）退出申请并退出本集合计划。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，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。

四、合同变更效力

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，本集合计划相关变更公告即构成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变更后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，履行相关义务。委托人、管理人、托管人无需就本次变更重新签署合同。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8 日